

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

95.04.25 第 24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獎學金名稱：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國北加州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校友會）劉氏獎學金。

二、設置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(獎學金總金額共美金貳萬玖仟陸佰元整，預計發放十年，若所餘不足壹拾萬元，則依實際孳息狀況發放)。

每年原則上於第二學期開始後公告、審核及發放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限肄業本校文學院各學系所之清寒學生，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四、審查機構：

由本校文學院組織三人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決定得獎人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料除歷年成績單以外，應包括最近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一張，個人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課外活動、興趣、其他專長和抱負、家庭經濟狀況等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本校應通知校友會得獎同學名單，並將其申請資料寄給校友會備查。得獎人必須同意讓校友會在通訊錄中刊登表揚。申請人所提資料屬於校友會所有，將不退還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如不屬實，校友會有權隨時索回獎學金。